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 2026-00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仕强	孙晓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传真	0536-5828777	0536-5828777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uriguleu@126.com	furiguleu@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为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不断推进家纺产业由生产规模化向品牌化、差异化、高附加值化升级,继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军地位的同时,主动把握全球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通过与高等院校广泛开展战略合作,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布局新材料业务,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当前重点推进功能性涂层材料项目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主要产品与业务

(一)家纺业务

公司创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毛巾系列产品以及装饰布系列产品,所属行业为纺织品行业中的家用纺织品子行业,企业曾荣获“全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3 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产品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

主要产品如下:

毛巾系列产品主要分为巾被系列产品和服装用毛巾,其中巾被系列产品包括毛巾产品和毛巾被产品,毛巾产品按其用途不同分为卫生用毛巾和功能用毛巾。

装饰布系列产品主要分为床上用纺织品、窗帘制品、厨房制品和其他产品。

(二)、新材料业务

(1)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孚日宜威积极布局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热屏蔽功能降温涂层材料、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和汽车涂层材料等,可应用于石油化工、海工港口、汽车船舶、军工装备、集装箱等领域。

热屏蔽功能涂料经军方和山东省科技厅专家组鉴定,具有可见光、近红外隐身性能,具有优异的隔热降温节能效果,可使装备表面的温度降低 15℃以上,内部温度降低 8-10℃,达到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石化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

海洋重防腐涂料在海洋工程装备设施防腐方面具有巨大的技术优势,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能够实现带湿带锈涂装和水下固化施工,拥有几十个国内大型示范工程案例,综合技术水平经山东省科技厅组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突破了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了可应用于海洋重防腐领域的高端水性集装箱涂层材料,在相关技术领域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已进入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耐酸碱、耐老化装置等。

汽车涂层材料领域,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功构建了底 - 中 - 面综合水性化的高端汽车涂层材料体系,建立了通用于铝合金、冷轧钢板、ABS、玻璃钢、PP 等多种基材的配套体系,满足底漆烘烤 - 中间漆烘烤 - 面漆闪干 20min- 罩光烘烤的最先进的工艺要求,解决面漆和罩光的湿碰湿技术难题。

在船舶涂层材料领域,公司已获得《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并成功通过了包括环氧船底防锈漆、环氧船体连接漆、船舶防污漆等在内的 7 款船舶涂料产品的认证。这些产品已正式投入市场,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船舶防护解决方案。

(2)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孚日新能源积极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生产氟代碳酸乙烯酯(CEC)、碳酸亚乙烯酯(VC)电池级产品等动力锂电池上下游系列产品。

公司利用自身液氯优势,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源化工厂区内投资建设了 4 万吨 / 年氯代碳酸乙烯酯(CEC)装置,为 VC 提供原料;投资建设了 1 万吨 / 年 VC 合成装置和 1 万吨 / 年 VC 精制装置,生产电池级 VC 产品,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全产业链发展的公司之一。

目前,公司 VC 精制项目与 VC 合成项目已全面投产,成功实现 VC 全流程一体化生产,年产能达 1 万吨。公司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和技术改造、提升原材料循环利用率比例,进一步降低 VC 生产成本。

公司主要对接电解液头部厂商,建立了深度合作,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地参加行业展会,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整体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306,836,143.85	7,703,523,315.77	-5.15%	8,196,444,8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3,076,382.64	4,444,168,236.61	5.83%	3,894,281,810.7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210,034,725.84	5,346,431,941.91	-2.55%	5,340,302,4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428,646.99	347,873,766.17	23.16%	286,584,7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568,486.54	335,584,424.44	33.07%	275,747,7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64,444.50	509,309,235.47	63.61%	668,734,60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23.6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9.01%	0.41%	7.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3,636,533.89	1,223,762,998.04	1,253,597,407.98	1,369,038,78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69,433.58	118,251,680.00	50,247,544.17	132,459,98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04,267.68	114,117,079.11	47,180,938.27	149,066,2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89,771.31	326,233,514.38	99,198,960.46	287,064,198.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9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6%	170,000,000	0	质押	85,000,000	
					冻结	306,747,02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94,002,954	0	质押	15,990,000	
孙浩博	境内自然人	6.81%	64,435,317	0	不适用	0	
孙小惠	境内自然人	3.17%	30,000,05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8,127,268	0	不适用	0	
邹秋娟	境内自然人	0.78%	7,353,600	0	质押	2,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5,580,600	0	不适用	0	
张达先	境内自然人	0.45%	4,280,000	0	不适用	0	
景鸿伟	境内自然人	0.36%	3,366,1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3,348,9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浩博、邹秋娟均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浩博与孙小惠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邹秋娟女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553,500 股。景鸿伟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34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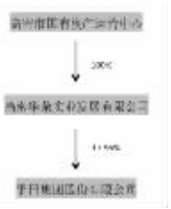

三、重要事项

无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姚虎明先生、石贵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25 年度净利润 479,419,234.80 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941,923.48 元后,确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10,687,765.43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适用期限为 2026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承担了高密市城区的供热、供汽任务,为消化其剩余产能,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万仁热电向高密市城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嘉热力”)销售电力、蒸汽、热量、水等,年合同金额约为 1.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中被、水、电力、电机等,年合同金额约为 28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高密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中被产品,年合同金额约为 10 万元。

公司接受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维修、劳务,双方根据估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接受高密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双方根据估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接受新城热力销售热量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接受高密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本公司六名董事张国华、肖茂昌、管金连、王启军、秦峰、宫晓雁均为关联人,故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26-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三、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估计,不能够准确体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9,194,289.3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十五、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满三年,董事任期拟届满,现提名肖茂昌先生、岳亦刚先生、管金连先生、秦峰先生、宫晓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六、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姚虎明先生、石贵泉先生、彭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七、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十八、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的土地和厂房资产。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 Z005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162,068,455 元,收购价格 161,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十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肖茂昌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9 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原从事日本神钢工程机械销售 8 年,2010 年在恒磁电机入职,曾担任恒磁电机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岳亦刚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3 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宣传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金连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生,汉族,山东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高密(县)市周阳乡政府统计助理,高密市统计局科员,高密市纪委执法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高密市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高密市纪委常委、监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峰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 8 月生,汉族,硕士。曾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宫晓雁女士:汉族,1988 年 10 月出生,2014 年 6 月毕业于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参加工作,201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贵泉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智能会计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虎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74 年 7 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山东政府法制服务中心职员,现任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智先生:青岛大学教授,男,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博导,山东省微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岳亦刚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金连	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峰	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宫晓雁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虎明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贵泉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智	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特别提示:提案 8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6 是关联交易事项,其他提案为普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 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3”,投票简称为“孚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13 名,注册会计师 55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人。

3.业务信息

上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 亿元。2025 年度上会为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0.74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金波

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新星

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